

第 5.1 節

曾氏相應者一人世襲翰博

平

和譜卷一第 108 頁載歷代曾氏奏牘，明嘉靖十二年(1533 年)史部左侍郎詹事府掌府事，前翰林院學士顧鼎臣，請採訪曾子後裔疏載：『為崇植先賢系胄以隆道化事。…，孔子傳之曾子，曾子傳之子思，子思傳之孟子，不惟心相授受，且筆之於書，以昭後世，…。考之《論語、大學、中庸、孟子》所載，知一貫之旨，正心修身之學，…，真所謂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者。…，是以時君世主，徒知顏孟而忽于曾子、子思…使天下後世，曉然知道統授受之功，曾子為大，而子思次之。宋鹹淳三年，由是始封曾子為郕國公，子思為沂國公，配享次於顏子，躋於孟子之上，而四配之位始正，是萬古不易之定論也。

我 明太祖高皇帝御極之初，首詔孔氏子孫襲封衍聖公，世襲知縣，並如前代舊制，固崇儒重道之宏模矣。景泰二年釋奠召取聖賢子孫觀禮，始置顏孟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各一人，以主祀事，此則 恭仁皇帝稽古右文之盛舉也。

夫，曾子傳道之功，優於顏子，而孟子私淑于曾子、子思。今顏孟子孫皆世襲博士，而曾子之後獨不得沾一命之榮，豈非古今之闕典也哉？當時典禮守士之臣，曾無一言及此者，豈以曾子子孫散在西方，歷世久遠，恐有冒濫之弊歟？

臣嘗考春秋之時，莒人滅鄆，太子巫奔魯，去邑爲曾。然則曾子去受姓之祖甚近也，後世凡曾姓者，孰非曾子之孫乎？又訪得正德年間，有都御史錢宏，任山東按察司僉事，巡歷至嘉祥，謁曾子廟墓，因令有司，訪求附近編氓中之曾姓者，得一農夫于深山中，貌甚樸野，詢之莫辨。…

臣自入仕以來，見三氏子孫來朝，輒有感於衷，耿耿不忘，凡三十年也。特以地卑人微，不敢輕率妄議耳。茲者恭遇皇上親承道學之統，丕振禮樂之化，釐正孔廟祀典，一洗前代陋規。重勞聖駕幸臨國學，躬身釋奠之禮，真可謂功光列祖，而範垂百王矣。臣謬以章句之儒，得預俎豆之事，欣榮鼓舞，不能自己，乃敢自陳愚衷，仰瀆宸嚴。夫亦數千載未備之典，必有待於今日歟？乞 』

敕內閣禮部議擬取自 聖裁：『准照景泰間顏孟二氏事例，訪求曾氏子孫相應者一人，授以翰林院五經博士，代代承襲，俾守曾子廟墓，以主祀事萬古斯文，不勝幸甚。』

翰林院

百科全書載，翰林院從唐朝開始設立，初時為供職具有藝能人士的機構。自唐玄宗後，翰林分為兩種，一是翰林學士，供職於翰林學士院，另一是翰林供奉，供職於翰林院。翰林學士擔當起草詔書的職責，翰林供奉則無甚實權。

晚唐以後，翰林學士院演變成專門起草機密詔制的重要機構，有「天子私人」之稱。在院任職與曾經任職者，被稱為翰林官，簡稱翰林。宋朝後成為正式官職，並與科舉接軌。明以後被內閣等代替，成為養才儲望之所，負責修書撰史，起草詔書，為皇室成員侍讀，擔任科舉考官等。地位清貴，是成為閣老重臣以至地方官員的踏腳石。

明朝翰林院

明朝翰林院以永樂朝為界，經歷了先盛後衰的過程。明朝初期，繼承宋朝制度，改翰林學士院為翰林院，另設《五經》博士、修撰、編修和檢討。翰林參與政治的方式是通過內閣。內閣位於文淵閣。

明成祖朱棣靖難篡位後，開始重用內閣，而翰林院逐步與內閣分開，權力被削弱。於是，翰林院與文淵閣分離，翰林學士已不能查看誥敕，改由內閣掌管。此後制訂誥敕等機密大事全由閣臣操辦，翰林院已無法干預。即使如此，內閣重臣仍皆出身翰林。

清朝翰林院

清朝沿襲明制，設翰林院，地位清顯，不參與機密大事，主要職務是修史編書、掌文詞翰墨、當皇子師傅、科舉考官、修書編史等。翰林院雖無實權，由於被視為儲才之所，重臣宰輔大都從翰林院出身。

明清兩代期間，為了加強對社會尤其是知識分子的思想控制，皇帝命翰林院進行了多次書籍匯編，對當時傳世的文獻予以校勘、編輯、重印，銷毀皇帝認為應該毀禁的書目，匯成類書、叢書。光緒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朝廷正式廢除科舉制度，翰林制度也隨之消失。

五經博士

五經博士為學官名。博士源於戰國，博士的職務主要是掌管圖書，通古今以備顧問。漢武帝時，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。武帝罷傳記博士，又為《易》和《禮》增置博士，與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》合為五經博士。從此博士成為專門傳授儒家經學的學官。每經只有一家，置一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，故稱五經博士。使公卿、大夫、士吏都為文學之士，通曉儒家經典成為做官食祿的主要條件，從而確立了儒學經典的權威地位，致使儒家以外的諸子晉陞之路日益衰微。對後世影響極為深遠。

訪求曾氏子孫相應者一人

翰林院學士顧鼎臣又奏，惟「曾子之後獨不得沾一命之榮」乙節，為照曾子親受一貫，為聖門之高弟，獨成《大學》得吾道之真傳，垂世立教，與顏子、孟子同功，號曰「宗聖」，已並追崇，然獨世爵弗傳，廟墓失守，雖配聖有靈，而象賢無主，誠為闕典。乃懇請追求其後，訪求曾氏子孫相應者一人，同於三氏子孫，以作賓觀禮，以主祀事，仰體朝廷崇儒重道之盛心。

通令天下南北查訪

因歷代久遠，譜牒無傳，若非精訪博求，難免偽冒之弊。主事官奉欽依，諮行都察院轉行山東巡撫，巡按各官，親臨嘉祥縣查訪曾氏子孫，詳考歷代支系之真，正德年間(1506-1521年)，經都禦史錢宏所訪農夫，會同縣學官吏師生，並年高父老，逐一詢問，務求確係曾氏正派子孫，譜系明白，先行具奏，以憑議處施行再照。

今去曾子之世，上下千有餘年，中間更歷變故，子孫播越流寓，豈無散離四方者，如南豐曾鞏、曾肇、曾布兄弟，並顯於北宋，其家乘以為出自曾子之後，今其嫡傳子孫亦不知誰何合無，仍通行天下南北直隸十三省布政司撫大小衙門，一體查訪，務得其人，具實奏聞，但不許輕易起送前來，以啟寅椽爭訟之端。

符合宗法制度

訪求曾氏相應者一人，必需根據姓氏族譜史料記載，並符合傳統宗法制度。所謂「宗法」，就是宗族組織法，其主要特徵為嫡長子繼承制，和大宗、小宗的區別。根據宗法制度，子有嫡庶之分，元配所生之子為嫡，其餘為庶。嫡子之中，只有長子才有繼承的資格。嫡長子如早死，則立嫡次子，無嫡子則立庶長子。

每世天子的嫡長子，繼位為天子，是為「大宗」，其餘諸子分封為諸侯；諸侯以嫡長子繼位為諸侯，在本國為大宗，對天子則為小宗。其餘諸子分封為卿大夫，其爵位亦由嫡長子繼承，在本族為大宗，對諸侯則為小宗。如此層層推廣，支幹分明。

唐初《氏族志》

《平和譜》卷一第 108 頁奏牘又載，古代族系存卷在奏牘，對聖賢苗裔，史官重點在與他姓特殊之處。又說，聖賢淵源，真本藏於官，副本藏於家，參互考訂，其子孫才不致於有遺忘。

曾氏宗族添為宗聖之後，朝廷藏有奏牘，以唐貞觀年間〈史部尚書高士廉奏〉最值得注意。唐太宗李世民執政不久，對宰相房玄齡談到近代士族賣婚弊病時，提出“既輕重失宜，理須改革”的建議，即下令申國公高士廉等「刊正姓氏」，撰為《氏族志》一書，排定各姓氏名人的等級高下。

貞觀十二年（638 年）奏上《氏族志》時，太宗看後不滿意，指示“不須論數世以前，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”，要求重修。李世民的「尚官」原則，只是代替魏晉以來「尚姓」的修譜標準，不等於否定門閥觀念。

《氏族志》是唐代君主為了加強皇權（即關隴集團），打擊山東門閥集團的重要措施，《氏族志》收錄 293 姓，把姓氏定出九個等級，改以皇族宗室為首，外戚次之。唐代儒家傳承的孔顏孟曾四姓：

- 越州會稽郡七姓的： 孔
- 沂州琅琊郡六姓的： 顏
- 兗州平陽郡二姓的： 孟
- 譚州長沙郡四姓的： 曾

改《氏族志》為《姓氏錄》

唐朝武媚娘(後來成為：→武昭儀→武皇后→武則天)踏上政壇之後，組織許敬之、李義府等寒門出身進士，通過唐高宗詔告天下，取消唐太宗時訂立的《氏族志》，修訂為《姓氏錄》。打破門閥制度、吸納寒門俊傑的一個重要戰略步驟。

新修的《姓氏錄》以武氏家族為第一等，以下按官職高低共分九等，凡是官員達五品以上者，皆可進入等級。無論祖上有無功德，門第是高是低，只要通過科考或軍功，升至五品以上的官吏，均可升高家族等級。從此結束了以門第定官職的歷史。

《姓氏錄》不註明郡望，即先祖的籍貫，讓人一看就知道不是舊的士族。傳到唐玄宗時(713-755年)，士族地位漸大，乃修撰《姓族系錄》。據《武城宗聖族譜》記載，唐玄宗天寶年間的武33派：750曾丞，司空兼尚書令，官階五品以上，應登載在《姓族系錄》內。